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補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阮文玲

被　　告　關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504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該案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